

集會
遊行 代理人同意書

本人 同意擔任 申請於 年 月 日
時 分至 時 分在 舉辦
之集會（遊行）活動代理人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分局

姓 名： (簽章)

性 別： 職業：

出生年月：

住居所：

身分證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